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6號

聲請人即債　高玉蘭即羅玉蘭

務　　人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代　理　人　黃勝豐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終結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03號裁定自民國114年11月6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另查本件債務人所有之車輛、存款、元大及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解約金共新台幣181,513元，於可分配時，業已作成分配表，記載分配之順位、比例及方法，該分配表並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予以公告在案，茲已分配完結，有分配表、本院公告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函及發款通知函在卷可稽，經核並無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又債務人除上開財產外已無其他財產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